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2014年1月29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招股說明書所述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3,258,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1.4%。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H股2.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2014年1月29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招股說明書所述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3,258,0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1.4%。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H股2.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被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已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14年2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A.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b>內資股股東</b>		
桂平湖	476,685,000	58.50
吳艷梅	52,965,000	6.50
個人股東 (附註)	20,350,000	2.50
上海復星	61,111,000	7.50
<b>H股公眾股東</b>	<u>203,800,000</u>	<u>25.00</u>
	<u>814,911,000</u>	<u>100.00</u>

## B.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b>內資股股東</b>		
桂平湖	476,685,000	56.87
吳艷梅	52,965,000	6.32
個人股東 (附註)	20,350,000	2.43
上海復星	61,111,000	7.29
<b>H股公眾股東</b>	<u>227,058,000</u>	<u>27.09</u>
	<u>838,169,000</u>	<u>100.00</u>

附註：

個人股東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說明書內所載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

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7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根據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香港，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